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1. 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20170779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音樂專長長期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5節課，含直笛隊指導)。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資格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第1次招考：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2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具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4.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需為相關科系畢業或其他足資證明音樂專長相關認證文件。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11號　電話：（05）3752548#09

**五、報名日期：第1、2、3次招考報名時間於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8:00~9:00止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及本校網站(https://www.ht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繳交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附件四）、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二）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
3.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5.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規定情事者)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8. 個人檔案。（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八、甄試日期、方式及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1次招考：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 9:10開始。**

**（二）第2次招考：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 9:40開始。**

**（三）第3次招考：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 10:10開始。**

注意事項：

（一）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5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二）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得提前時間進行甄選，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及所需教具。

（一）依口試50％、資料審查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口試及資料審查：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5-10分鐘）。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6時00分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同時召開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正取之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本案鐘點費須俟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四）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因資格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聘約未到期，須於1月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編號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應  考  資  格 | 審核者在右欄打 |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3.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 | | | |
|  |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5. 切結書 | | | | | | | |
|  | |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 | | | |
|  | | 9.個人檔案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 合格；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 | | | | 審查人員 | |  | |
| **甄試成績（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口試（50%） | | | 資料審查 (50%) | | | 總分 | | | 排名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正取  □備取第名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請詳填，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電話，確保權益。

上述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